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核查意见

2021年1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资源分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环评单位）、马鞍山市银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防渗，仓库四周与中间隔断防渗处理和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0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立项，于2020年4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年7月3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碱污泥贮存时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以及电炉除尘灰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顶棚排风口排入大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托资源分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污水；危废库主要暂存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其中酸碱污泥经过压滤机脱水，无渗滤液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轴流风机、抽水泵、铲车和行车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利用建设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即能满足相关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的电炉除尘灰和酸碱污泥定期交由杭锦后旗大友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和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危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最大值为 $64.0\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3.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认为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防渗措施的相关附件;
- 2、验收监测报告中应补充土壤及地下水的资料补充;
- 3、现场应对危废库进出库线路进行区分,防止危废入库后不受控出库。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月22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废暂存库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字表

2021年1月2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侯海涛	工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会	侯海涛	17605550595
2	程黄根	工	马鞍山市环保局	程黄根	13955579226
3	刘克勤	高工	马鞍山技术改造项目	刘克勤	16605551076